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学员文化体育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8-320583-90-01-561826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党校



2021年11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学员文化体育 设施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共产党 昆山市委员会党校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昆山市水务局 昆市水许可〔2020〕31号 2020年3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励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山东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1年11月2日，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在昆山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市委党校学员文化体育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特邀专家等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工程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主要建设文化、体育两个功能用房及其配套设施。文化区地上两层总建筑面积 1951.50m^2 （一层为图书馆与借阅区建筑面积 1012.50m^2 ；二层为文化沙龙与讨论教室建筑面积 939m^2 ），体育区主体建筑两层（局部三层）总建筑面积 3968.70m^2 （一层为游泳馆、乒乓球馆、器材室、淋浴室建筑面积 1613.20m^2 ；二层为篮球馆、羽毛球馆、休息区建筑面积 1572.80m^2 ；夹层为跳操房、健身房、桌球及器材室建筑面积 782.70m^2 ）。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250.02m²，主要功能为水处理用房、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3383.15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133.15m²，临时占地面积 7250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18 万 m³，挖方量 0.89 万 m³，填方量 0.29 万 m³，借方量 0.26 万 m³，余方量 0.86 万 m³，借方商购解决，余方外运综合利用。

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0484.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12.07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昆山市水务局以“昆市水许可〔2020〕31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已开工建设，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主要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设计，主要为雨水管网、场地整治、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方案新增了部分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土地整治、撒播草籽等水保措施设计。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投资 48.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9.0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4.61 万元，独立费用 8.31 万元，根据“财综〔2014〕8 号”文第十一条（一）规定，该项目属于学校设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8.8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3%，林草覆盖率为

51.11%。本项目已场平，无表土剥离，因此不考核表土保护率。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可以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党校	项目负 责人	葛可以	建设单位
成	吴波	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吴波	施工单位
	王保成	昆山东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王保成	监理单位
员	唐修庆	苏州励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唐修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高级 工程师	吴宏兵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陆伟林	相城区水务局	高级 工程师	陆伟林	特邀专家

附件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建筑物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85	85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10	316	+6
		泥浆沉淀池	座	1	1	0
		密目网苫盖	hm ²	0.30	0.31	+0.01
道路及配套设 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井	口	13	13	0
		雨水管网	m	290	290	0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处	4	4	0
		洗车平台	座	1	1	0
		密目网苫盖	hm ²	0.10	0.103	+0.003
		临时排水沟	m	360	365	+5
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整治	hm ²	0.184	0.184	0
	植物措施	下凹式绿地	m ²	211	211	0
		灌草绿化	hm ²	0.184	0.184	0
	临时措施	临密目网苫盖	hm ²	0.184	0.184	0
施工临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50	0.50	0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hm ²	0.750	0.75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80	480	0
		密目网苫盖	hm ²	0.35	0.355	+0.005
		沉砂池	座	2	2	0

附件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值	计算方法	计算依据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1.33/1.338 (hm ²)	99.4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500/300 (t/(km ² .a))	1.67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弃土(石、渣)总量	0.88/0.89(万 m ³)	98.8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	*	已场平, 无表土剥离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6840/6900 (m ²)	99.13%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6%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区总面积	6840/13383.15 (m ²)	51.11%	达标

附件 3: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p>雨水井 (道路广场区)</p>	<p>下凹式绿地 (绿化区)</p>
	
<p>乔灌木绿化 (绿化区)</p>	<p>乔灌木绿化 (绿化区)</p>
	
<p>航拍图 (2021.10.18)</p>	

昆山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市水许可〔2020〕31号

关于准予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党校市委党校学员文化体育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党校:

你校提出的市委党校学员文化体育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 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 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情况

该工程为建设类项目, 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1.35 公顷, 工程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院士路东侧、顺堤河南侧、庙泾河北侧(市委党校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学校类建筑物、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 7170.22 平方米, 绿地率 30%, 建筑密度 39.46%, 容积率为 0.965。项目建设区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工程项目总投资 10484.0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812.07 万元。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09 月开工, 2021 年 08 月完工。工

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3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62公顷，临时占地0.73公顷。工程项目挖方总量0.89万立方米，填方总量0.29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26万立方米，余方总量0.86万立方米。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35公顷。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参照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已场平，无表土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方案预测本工程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62.18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47.10 吨。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6.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98 万元，植物措施费 9.0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4.57 万元，独立费用 13.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61 万元。

六、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水土保持的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组织、建设监理、建设管理和数据库建立等工作，按规定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做好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无故扩大扰动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抓紧落实弃土弃渣堆场及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三）要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办法及规程，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做好自主验收、网上公开和报备工作。要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事项，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本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数据库等材料。

（四）项目的地点、规模、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本局审批。

七、其他

该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其他部门需要审批的事项，由建设单位到相关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抄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水政监察大队、昆山市水资源管理中心